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14年11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注册文件名称：《关于核准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5号）

注册日期：2014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1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成立时间：2007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39%的股权；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融”）持有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莹

（二）主要人员情况

姜明生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4月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总行党委委员。2007年9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兼任中国银联董事。自2009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on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国立巴黎工艺技术学院。于1999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股票部门主管。2000年至2002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年，任职安盛罗森堡公司和安盛投资管理公司的亚洲区域董事。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全球主管。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股东代表。自2009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长江先生，董事。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处长、处长，2003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期货结算部总经理，2008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11月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自201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廖正旭先生，董事，斯坦福大学理学硕士和纽约利技大学理学硕士。现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业务发展主管。自2012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郁蓓华女士，董事，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1994年7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2012年7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喻庆先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和法务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董事会秘书和监察稽核总监。2007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李宏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1997年起曾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道勤集团和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联行结算、产品开发以及基金研究和投资工作。2007年3月起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监、首席市场营销官。自2012年5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三）监事会成员

黄跃民先生，监事长，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自2007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长。

Simon Lopez先生，澳大利亚/英国国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学学士、文学学士。2003年8月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公司（英国伦敦），历任固定收益产品专家、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基金会计师和组合控制、首席运营官。现任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运营官。自2013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陈士俊先生，清华大学理学博士。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研究员、研究部主管。2007年10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2010年12月10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300增强型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14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朱敏奕女士，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海东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客户主管。2007年4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策划经理，现任本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500指数（000905）+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证500指数（000905）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指数中的一种，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是扣除沪深300指数样本股及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部股为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股票，然后将剩余股票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500名的股票作为中证500指数样本股。中证5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新经济结构主题混合型基金重点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新的经济结构包括新型城乡一体化结构以及新需求结构、新产业结构的若干持续快速增长行业中的优质公司，从风格角度看所筛选的行业主要是在未来中国经济增长中具有持续快速增长的各行业，因此用中证500指数比较合适。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编制方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趋势、新的经济结构包括新城乡结构、新需求结构、新产业结构的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股票为主，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以获取良好收益。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500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713,769.70	45.04
	其中：股票	69,713,769.70	45.0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贵金属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衍生品投资	30,000,000.00	19.38
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819,795.89	22.50
7	其他资产	20,234,403.75	13.07
8	合计	154,767,969.3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287,685.48	32.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30.00	-
E	建筑业	1,795,500.00	1.21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9,456.00	0.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86,842.22	11.5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0,856.00	0.97
S	综合	-	-
	合计	69,713,769.70	47.01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2	康恩贝	167,969	2,847,074.55	1.92
2	300334	津膜科技	108,330	2,637,835.50	1.78
3	300304	云意电气	66,800	2,485,628.00	1.68
4	000596	古井贡酒	87,960	2,280,802.80	1.54
5	300072	三聚环保	83,923	2,276,830.99	1.54
6	300101	振芯科技	79,400	2,247,020.00	1.52
7	002253	川大智胜	71,463	2,229,645.60	1.50
8	002273	水晶光电	101,200	2,202,112.00	1.48
9	300090	盛运股份	135,000	2,199,150.00	1.48
10	600416	湘电股份	168,000	2,116,800.00	1.43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按照国债期货的交易保证金计算，投资国债期货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9,799.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45,505.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051.99
5	应收申购款	31,046.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234,403.7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72	三聚环保	2,276,830.99	1.54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除三聚环保外不存在其他流通受限股票。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浦银新经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9月30日	6.20%	0.24%	18.49%	0.53%	-12.29%	-0.29%

（二）浦银新经济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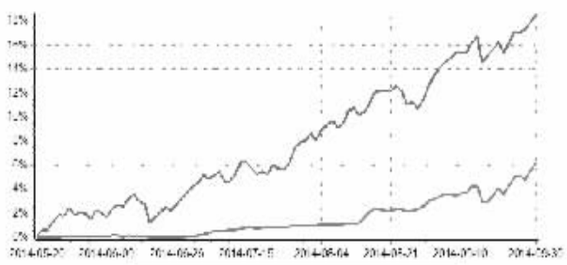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人员更换或人员简历进行了更新；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更新了部分内容；

6、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更新了部分内容；

7、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对“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进行了更新；

8、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投资组合情况；

9、在“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资料寄送”、“客户服务中心”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0、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协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参加工行“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工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工行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定投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含部法定交易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行定投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定投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工行所有，具体办理流程、扣款方式及变更和终止请参见工行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工行将与本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工行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3、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